

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学校第一教学组团
室外维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4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4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79
第六章 图纸.....	80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81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82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85
（一）报价函.....	85
（二）报价函附录.....	86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7
三、授权委托书.....	88
四、磋商承诺书.....	89
（一）磋商承诺函.....	89
（二）代理服务费及按照规定签合同承诺函.....	90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1
六、施工组织设计.....	92
七、项目管理机构.....	94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94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95
八、资格审查资料.....	98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98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99
（三）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100
（四） 信誉要求.....	101

(五)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102
九、类似项目情况表	103
(一)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3
(二) 正在施工的和正在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04
十、服务承诺	105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06
(一)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6
(二) 其他资料	107
十二、中小微企业证明	10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学校第一教学组团室外维修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学校第一教学组团室外维修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6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408
- 2、项目名称：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学校第一教学组团室外维修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294064.41元

最高限价：2294064.41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豫政采 (2)20250700-1	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学校第一教学组团室外维修项目	2294064.41	2294064.41	是	2294064.41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建设地点：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院内

5.2、项目概况：本次项目对学校第一教学组团的教学楼以及实训楼外墙面进行维修，铲除原瓷砖外墙，重新喷刷真石漆作为外墙面等

5.3、计划工期：45日历天

5.4、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5.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6、磋商范围：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如有）及补充说明（如有）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5.7、质保期：工程验收合格后防水工程五年，其他工程两年

- 5.8、标包划分：本项目共计一个标包
- 6、合同履行期限：同工期及质保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或2024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近1个月内的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2、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不含临时，一级注册建造师须提供电子注册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并提供劳动合同及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以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网络查询页为准，养老保险证明须是单位整体缴纳清单或个人缴费明细表），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

3.4、信誉要求：

(1) 供应商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没有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

(3) 供应商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期限为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后，查询结果打印件应显示查询（打印）时间，此网页截图仅为评审时参考依据，具体以评审结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6月9日至2025年6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进行网上获取。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采购人不再提供纸质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6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6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远程开标

室(七)-2。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www.hnzbcg.cn）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澄清、二次报价等；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

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代理费收费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标准计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新区碧莲路 801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91-87676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C座21层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8503820531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8503820531

发布人：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6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新区碧莲路 801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91-876763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C 座 21 层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8503820531
1.1.4	项目名称	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学校第一教学组团室外维修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院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标包划分	本项目共计 1 个标包
1.3.1	磋商范围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如有）及补充说明（如有）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1.3.2	计划工期	45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1.3.4	质保期	工程验收合格后防水工程五年，其他工程两年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及答疑	不组织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5 日前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供应商自行下载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5 日前
2.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6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发布后即视同供应商收到该澄清，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递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豫财购【2019】4 号文规定，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电子签章。 2、电子版响应文件（*.hntf 格式或*.nhntf 格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扉页应加盖本单位造价人员执业资格印章或附咨询单位协议书和造价人员执业资格印章。（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河南省水利厅、河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

		发《河南省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实施与监管办法（试行）》的通知第二十九条，本办法印发之前在我省取得的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公路水运工程造价人员资格证书以及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效用不变）。
3.6.4	响应文件的要求	1、加密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系统上传。 2、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不需要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只需成交人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前按采购人要求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4.2.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电子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5.2	磋商程序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 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磋商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果磋商现场解密时间有调整，以系统提示为准。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避免错过解密时间、二次报价等。 2、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6.1.1	磋商小组成员的组建	（1）磋商小组成员构成：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2）磋商小组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应在磋商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为 3 名。

	组成员确定成交人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缴纳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 7 日内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为：大写：贰佰贰拾玖万肆仟零陆拾肆元肆角壹分 小写：2294064.41 元 其中： 分部分项工程费：1924887.49 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43056.04 元，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63321.26 元， 暂列金额：0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20000 元， 规费：53381.46 元， 增值税：189418.16 元； 最高限价是采购人控制工程造价的最高限价，磋商报价大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10.2	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10.3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
10.4	成交公告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成交公告情况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 1 个工作日。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重新采购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成交候选人，在磋商有效期内同意延长磋商	

	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磋商。
10.7	监 督
	本项目的磋商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监察。
10.8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书）、供应商须知、磋商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标准计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0.10	政府采购政策
	<p>1、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磋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p> <p>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p> <p>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p> <p>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p> <p>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关于磋商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p>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评审中价格将不予扣除。</p>

	<p>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磋商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磋商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4、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5、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p> <p>6、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p> <p>7、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8、根据省财政厅《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号要求：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附件1”）。</p> <p>9、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10.11	其他
	<p>1、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成交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经采购人委托具有资质的造价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后确定结算金额，在双方对审核结果签章认可后的30日内，付工程总造价的97%，剩余3%为质保金，质保期结束后无息退还。</p> <p>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合同、合规发票。</p> <p>2、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zgzyjy.henan.gov.cn/）”首页“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p>

	<p>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文件下载”，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p> <p>响应文件的上传：供应商（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文件（.hntf 格式）。</p> <p>3、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响应文件。</p> <p>（1）电子版投标文件（.hntf 格式或.nhntf 格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p> <p>（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系统上传。</p> <p>4、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p>
10.12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p> <p>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执行，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附件 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中小微企业声明函。</p>

（一）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的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的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本项目的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能力和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企业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项目经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磋商。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提供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项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目录”。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发布，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磋商澄清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2.5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目录。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磋商报价，应同时修改“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所有完成合同要求及磋商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费用，以及应有供应商缴纳的费用都应包含在供应商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2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磋商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磋商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成员认为成交人的备选磋商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计划工期、磋商有效期、磋商范围、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上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3) 不同供应商人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上传响应文件;
- (4)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加密版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

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五）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上传至系统。

5.2 磋商会议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 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

（<http://hnsqgy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磋商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果磋商现场解密时间有调整，以系统提示为准。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避免错过解密时间、二次报价等。

5.2.2 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六）成交结果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会议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2人，采购人代表1人。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磋商小组发现本人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5）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磋商小组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第三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1 磋商小组熟悉磋商文件。

6.3.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6.3.3 资格评审：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6.3.4 符合性评审：资格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要求。

6.3.5 磋商小组就有关商务、技术、报价等内容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信息或者其他与磋商有关的信息。

6.3.6 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进行综合评分时报价得分的评分依据）；

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即为未进行最后报价，视同退出磋商（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6.3.7 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标准对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排序。

6.3.8 综合评分结束后，磋商小组编写评审报告，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七）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且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八）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1）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候选人放弃成交，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8.2 不再采购

重新采购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资格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采购。

（九）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供应商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供应商及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磋商。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9.5.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5.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十）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无需抵押、担保, 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 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 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2: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 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 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 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	---------	---	--------------	--------------------	-------------------	----------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3：磋商记录表

磋商记录表

磋商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供应商	磋商报价	项目经理	磋商工期	磋商质量	供应商代表 签名	备注
最高限价							

采购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供应商名称）：

磋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磋商小组授权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和补正，不改变我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成交通知书

_____（成交人名称）：

你方于_____（磋商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工程的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人。

成交价：_____。

成交工期：_____。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采购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成交结果通知书

_____（未成交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成交人名称）于_____（磋商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工程的
响应文件，确定_____（成交人名称）为成交人。

感谢你单位对磋商项目的参与！

采购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确认通知

_____（采购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关于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磋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签字签章	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是否需要提交原件：否
		中小微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是否需要提交原件：否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是否需要提交原件：否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是否需要提交原件：否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是否需要提交原件：否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是否需要提交原件：否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是否需要提交原件：否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磋商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磋商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磋商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4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权利和义务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磋商报价	不高于最高限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商务部分：30分 技术部分：40分 综合部分：30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2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	有效供应商是指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供应商。 磋商基准价的确定：有效供应商的最低报价作为磋商基准价。	
2.2.3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30分	计算方法如下： (1) 评审原则：报价应在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基础上，以报价的高低和合理性作为评分依据。 (2) 评审方法：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30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磋商小组应当对其质询，并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按无效标处理。	
2.2.3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40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5分）	(1)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施工工序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有科学先进的施工工艺技术措施和施工办法，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得5分； (2) 施工方案总体安排基本合理，施工工艺技术措施和施工办法一般，对施工难点有较合理的建议得3分； (3)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仅做简单描述，对施工难点无合理的建议得1分； (4) 缺项的，得0分。

		<p>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10分）</p>	<p>(1)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求，关键时间节点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得10分；</p> <p>(2)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基本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一般，关键时间节点基本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可行、基本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得6分；</p> <p>(3)方案不太科学、合理、安全，考虑不太周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关键时间节点不够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不够合理、可行、不能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有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2分；</p> <p>(4)缺项的，得0分。</p>
		<p>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4分）</p>	<p>(1)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得4分；</p> <p>(2)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得2分；</p> <p>(3)缺项的，得0分。</p>
		<p>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5分）</p>	<p>(1)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教学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最新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对周边学校既有设施、绿化等成品进行全方位防护措施，采取方案得当，得5分；</p> <p>(2)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p>

			<p>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教学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河南省最新规定，有防治方案，对周边学校既有设施、绿化等成品有防护措施，得 3 分；</p> <p>(3) 缺项的，得 0 分。</p>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5 分)	<p>(1) 机械、劳动力、主要物资配备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完全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的，得 5 分；</p> <p>(2) 机械、劳动力、主要物资配备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较合理、准确的，得 3 分；</p> <p>(3) 机械、劳动力、主要物资配备不合理、不准确的，缺项的，得 0 分；</p>
		装修材料质量 (5 分)	<p>根据供应商拟选用的装修材料（墙外立面涂料、防水等）质量及环保性能等进行打分：</p> <p>(1) 选用材料质量卓越，耐用性强，工艺精湛；环保性能优于国家标准，通过权威认证，有害物质趋近于零，绿色安全，得 5 分；</p> <p>(2) 选用材料质量稳定，耐用性较好，满足日常使用需求；环保性能达到国家标准，有害物质含量低，对环境影响较小，得 3 分；</p> <p>(3) 选用材料质量仅满足基础使用，存在耐用性不足等问题；环保性能仅达国家标准最低要求，有害物质含量较高，得 1 分；</p> <p>(4) 缺项的，得 0 分。</p>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 分)	<p>(1)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的，得 3 分；</p> <p>(2)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有较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的保证措</p>

			<p>施较一般的，得 2 分；</p> <p>(3) 组织机构形式过于简单，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较差的，得 1 分；</p> <p>(4) 缺项的，得 0 分。</p>
		风险管理措施 (3 分)	<p>(1)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得 3 分；</p> <p>(2)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 1 分；</p> <p>(3) 缺项的，得 0 分。</p>
2.2.3 (3)	综合部分评分 标准30分	企业业绩要求 (6 分)	<p>供应商具有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建筑工程施工或装饰装修工程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p>注：以竣工时间为准，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合同协议书、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公告截图、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p> <p>项目经理业绩和企业业绩不得重复计算。</p>
		项目经理业绩 (3 分)	<p>拟派项目经理具有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建筑工程施工或装饰装修工程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注：以竣工时间为准，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合同协议书、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公告截图、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p> <p>项目经理业绩和企业业绩不得重复计算。</p>
		企业三大体系认证 (3 分)	<p>为体现磋商供应商质量管理的方针目标，有效地开展各项质量管理活动，磋商供应商可提供自己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书)扫描件及下述要求的查询截图。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对各体系认证进行查询并附查询结果的截图，且查询结果的内容状态显示有效（响应文件文件中附截图）。三证齐全的，得 3</p>

			分，缺少任一证书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项目管理机构 (6 分)	<p>(1) 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者得 2 分 (缺项得 0 分)；</p> <p>(2) 施工员、材料员、资料员、质量员 (质检员)、安全员、造价人员配备齐全并具有相应的岗位证或资格证得 2 分 (缺项得 0 分)；</p> <p>(3) 提供各关键岗位人员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施工员、材料员、资料员、质量员 (质检员)、安全员、造价人员等相关技术人员) 的在岗、更换、履职尽责承诺的，根据其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得 2 分 (缺项得 0 分)。</p> <p>以上所有人员应取得岗位证书或其他能够证明职业能力的材料，并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p>
		环保清单产品 (2 分)	<p>所投材料墙面涂料、防水涂料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每有一项加 1 分，最高加 2 分。</p> <p>投标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p> <p>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p>
		其他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5 分)	<p>(1) 承诺在施工期间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有支付农民工工资专项保证金，并有违背承诺时的自罚措施，得 2 分；</p> <p>(2) 合理化建议：根据本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提出合理性的建议，得 1 分；</p> <p>(3) 承诺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及时调整施工时间及施工方案 (如：雨季施工、夜间施工)，得 2 分；</p>

			(4) 以上缺项得 0 分。
		服务承诺 (5 分)	<p>(1) 承诺全面完善且可落地, 承诺条款完整涵盖装修材料质保期限 (如涂料、防水等具体品类质保年限)、施工工艺保修范围 (墙外立面等)、环保指标保障 (甲醛 / 苯含量达标承诺)、48 小时内故障响应机制及维修标准; 保障措施包含「报修受理→现场勘查→方案制定→维修实施→二次验收→档案归档」全流程闭环, 明确保修期外维护方案 (含分项收费标准、定期巡检计划及增值服务清单), 实现质量问题可追溯、责任可界定、服务可量化, 得 5 分。</p> <p>(2) 承诺合理但需优化, 有基础服务流程 (报修渠道、响应时效承诺), 保障措施具备可行性但存在细节缺失 (如: 未明确防水工程最低保修年限、材料质保期标注笼统、处理流程未细化), 可满足日常维修需求但缺乏特殊场景 (如遇到极端天气、大面积墙皮脱落) 应急预案, 得 3 分。</p> <p>(3) 承诺模糊笼统或存缺陷承诺表述仅泛化提及「承担装修质量责任」, 未具体界定保修范围、响应机制 (无具体报修渠道、处理时限承诺); 保障措施缺乏实操性 (如保修期外收费无计价依据、重大质量问题处理流程空白), 关键环节 (如装修污染超标治理责任、保修期内返工材料损耗承担方) 存在逻辑漏洞或条款缺失, 难以形成有效质量保障, 或质量保障条款完全缺失, 得 0 分。</p>
<p>备注:</p> <p>1、供应商综合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p> <p>2、在磋商小组成员完成供应商综合得分的汇总后, 取算术平均值, 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p> <p>3、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最终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1. 评审方法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成员会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磋商小组择优推荐。

2. 磋商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2 磋商基准价计算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交“磋商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资料，进行核验。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磋商予以否决。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磋商予以否决：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予以否决。

(1) 响应文件中报价函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函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3（1）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3（2）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3（3）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最终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或最高限价时明显低于标底或最高限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供应商拒绝澄清、说明和补正的按无效标处理。

3.4 磋商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说明：

本合同格式为主要合同条款及基本要求，采购人保留在最终签订本合同前根据实际情况对合同条款进行调整的权利。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报价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满足发包人派驻及委托派驻的驻场人员所需的办公、通讯交通条件等。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工程所占有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经发包人批准的本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内占地面积扣除永久占地部分。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河南省及焦作市现行有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国家相应标准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用电符合相应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最后报价函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图纸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是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1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文规定和必然隐含的权利,对发包人负责。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授予职权范围内的工作,发包人应予认可。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_____。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国家及地方现行规定执行,并满足结算审计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三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之日起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及电子版。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 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不少于 5 天，每月不得少于 20 日历天，否则发包人有权按照相关规定处罚。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壹次，支付违约金 500。（若连续两天及以上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每天支付违约金 0.1 万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确因不可抗因素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后，可允许更换。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视为违约，每更换壹人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该项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扣除。经发包人同意更换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要有同等级资质及业绩。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无法胜任工作，可随时提出更换。承包人拒绝更换的，视为违约，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该项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扣除，同时承包人须承担继续更换的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项目开工前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管理人员（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指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造价员，下同）的违约责任：处以违约金 0.3 万元，该项违约金可在工程款中扣除。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每月离开施工现场的时间不得超过 5 天；离开施工现场需发发包人或监理人书面同意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更换壹人处以违约金 0.3 万元，该项违约金在可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壹次，支付违约金 0.1 万元，可以累加计算（若连续两天及以上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每天支付违约金 0.1 万元）。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不允许。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是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需在签订合同前，以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形式，提交中标价的 5%作为履约担保，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扣除违约金部分后 7 日内无息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根据工程开工需要，及时提供。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开工手续办理及人员、设备进场。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照逾期天数，以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一/天处罚，从工程款中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5 年一遇强度的降水；
- (2) 6 级(含)以上大风；
- (3) 连续三天日气温 $\geq 40^{\circ}\text{C}$ 或小于零下 14°C 低温。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6 样品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按现行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及计算规范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成交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经采购人委托具有资质的造价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后确定结算金额，在双方对审核结果签章认可后的 30 日内，付工程总造价的 97%，剩余 3%为质保金，质保期结束后无息退还。_____。

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合同、合规发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时，采购人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按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服务费用为本项目中标价的 0.75%（含税），该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于验收合格且收到验收机构开具的合规发票后，成交供应商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费用一次性支付至验收机构指定账户。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 天内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颁发竣工验收证书 28 日内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照发包人规定的结算要求执行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双方协商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双方协商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发包人委托工程中介机构审核的，审减金额超出审定金额 5%时，超出部分的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6 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期满 7 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收到申请 56 天内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申请签发后 56 天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审计部门审计后预留审定金额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履行磋商承诺。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保修通知72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_。

(7) 其他：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发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认可的其他情况。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自行解决。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应当办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合同签订地 人民法院起诉。

20.5 补充条款

_____。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2：主要材料技术指标

附件 13：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_____，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负责施工的所有工程项目，如出现施工质量缺陷或施工质量隐患，承包人必须履行保修义务。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其他项目的保修期为 2 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 (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于__年__月__日就____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年__月__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附件12:

关于工程款支付和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的声明（样式）

由我公司承建的 _____ 自正式开工以来，发包人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均已按照合同要求支付了各阶段工程款。我公司保证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手中。如发生拖欠民工工资纠纷的问题，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责任，与发包人无关；且发包人有权直接扣除我方的工程款发放民工工资，同时我公司愿意承担与民工工资等额的罚款。如因我公司拖欠民工工资导致发生民工堵门、堵路、上访、媒体曝光和其它有损贵公司信誉形象的突发恶性事件，我公司同意另支付甲方违约金 10 万元/次（从后期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特此声明

承包人：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1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施工人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

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2. 施工验收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验收规范等。

3. 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4.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合同约定的内容和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验收。验收后填写《验收报告》，作为付款依据。

5. 其他

5.1 本项目实行项目经理和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实名制，建设工期内项目经理和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必须保证在本工程开展工作，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如有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的，请遵照《河南省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和合同相关内容执行。。

5.2 成交人负责协调与村民及周边外部关系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招标编号：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承诺书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类似项目情况表
- 十、服务承诺
-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十二、中小微企业证明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 报价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磋商报价人民币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元)，磋商工期为_____，磋商质量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 应 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二) 报价函附录

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项目经理	姓名		注册编号
磋商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元)		
其中	磋商报价(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和增值税)		
	安全文明施工费		
	规费		
	暂列金额		
	专业工程暂估价		
	增值税		
磋商范围			
磋商质量			
磋商工期			
质保期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权利和义务	我方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优惠、服务及其它承诺	(也可另加附页)		

备注：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补充填写，可另附页。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四、磋商承诺书

(一) 磋商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为磋商项目提供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三、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采购人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磋商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四、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二) 代理服务费及按照规定签合同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磋商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并且按照规定和业主签订合同。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可另附)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注：“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身份证、养老保险、劳动合同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资格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养老保险、劳动合同复印件。

附 1: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资格等级		级	注册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院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附 3: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 _____（项目经理姓名）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机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料。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备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备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信誉要求

备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九、类似项目情况表

(一)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二) 正在施工的和正在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如果没有正在承接的项目可以在表内填写无。

十、服务承诺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其他资料

供应商可根据采购的要求或自身情况附加其他材料。

十二、中小微企业证明

（包含：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